

投 資

投資

於2010年12月15日，為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擴展及增長，本公司、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主要股東」）及財務投資者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財務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各財務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478,746股股份，總認購價為30,000,000美元。

該投資已經完成，及股份已於2010年12月20日發行予財務投資者。所籌資金用於發展在中國的零售門市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0年12月15日，主要股東與財務投資者訂立一份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均並非投資者權利協議的一方。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時終止(a)〔●〕；(b)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投資者權利協議；及(c)本公司清算、管理、清盤、破產或解散，或任何一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其任何表示終止後將繼續有效的條文則除外。

股份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各財務投資者的各自股權資料如下：

財務投資者	結付認購價日期	認購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認購協議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權	認購價 (美元)
Pearl Ever Group Limited	2010年12月20日	2,492,916	2.45%	10,000,0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Tenfu Limited.	2010年12月20日	498,583	0.49%	2,000,000
Heart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010年12月22日	997,166	0.98%	4,000,000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2010年12月17日	1,246,458	1.22%	5,000,000
Futur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2010年12月20日	1,495,750	1.47%	6,000,000

投 資

財務投資者	結付認購價日期	認購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認購協議 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權	認購價 (美元)
Tsai Song Maw先生.....	2011年1月12日 (600,000美元) 2011年1月17日 (400,000美元)	249,291	0.24%	1,000,000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2010年12月22日	249,291	0.24%	1,000,000
Lee Jui-Chi先生.....	2010年12月20日	249,291	0.24%	1,000,000
總計.....		<u>7,478,746</u>	<u>7.34%</u>	<u>30,000,000</u>

Pearl Ever Group Limited (「**Pearl Ever**」，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 乃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1,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1, L.P.的一般合夥人乃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的一般合夥人乃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乃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Sequoia Capital China Tenfu Limited (「**Sequoia**」) 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Shen Nan Peng控制。

Heart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eartland Capital**」)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運營。該投資諮詢活動集中於在中國運營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公司。該公司亦基於非洲地區投資機會不斷湧現而投資於該地區。

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天仁及天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3%及17%的權益，而後者由天仁及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華喬物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天仁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為新台幣〔●〕百萬元（相等於〔●〕百萬港元）。天仁乃於1975年12月11日在台灣註冊成立，及主要在台灣從事生產和銷售茶產品。

Futur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於2010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獨立第三方Tiong Ing Hing先生控制。Tiong先生為馬來西亞企業家。Futur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乃專注於亞洲的投資機會。

Tsai Song Maw先生乃蔡尚仁先生的父親，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Tsai先生通過認購1百萬美元金額的投資表示對其兒子予以支持。

投 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IDG」) 乃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LC控制的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LC乃分別由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Zhou Quan先生共同控制。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主要投資於在中國科技、媒體、電訊及新媒體行業營運的早期及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

Lee Jui-Ch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台灣企業家。由於「天福」品牌家喻戶曉，而我們絕大多數茶產品均以該品牌出售，Lee先生擬透過參與投資參與本集團的增長。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蔡尚仁先生（本公司創辦人之一）的父親Tsai Song Maw先生外，其他財務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我們董事或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惟(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的我們董事及彼等親屬於天仁的的權益除外）。

同意事項：

於〔●〕前及只要任何財務投資者為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的本公司股東，主要股東已同意（及主要股東應促使本公司如此執行），在未經Pearl Ever Group Limited及任何其他兩名財務投資者（除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外）事先同意前，不採取若干行動。此等受限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變更或改變載於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財務投資者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 (ii) 發行較股份享有優先受償權利的任何股權或股本掛鈎證券；
- (iii) 發行任何股權或股本掛鈎證券，除非：(a)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實際認購價高於股份認購協議規定的每股認購價；或(b)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僱員股權獎勵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行政人員作出的發行；或(c)有關〔●〕的發行；
- (iv) 以變更或改變任何財務投資者股份權利的方式，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其他組織或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
- (v) 採取任何將導致購回任何股份的行動（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任何終止僱用的任何僱員的股份）；
- (vi) 除與〔●〕有關外，採取任何將導致任何合併、整合、股份收購或其他企業重組，或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的行動，其中(a)超過50%的本公司的投票權被轉移；或(b)據此，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的關鍵資產被出售；及

投 資

(vii) 採取任何將導致本公司被清算、解散或清盤的行動。

業績調整

主要股東訂立契約承諾，倘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190,000,000元，將按以下公式調整各個財務投資者在本公司的股權：

財務投資者的經修訂股權比例 = (A) 財務投資者的最初股權比例 × 人民幣225,000,000元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稅後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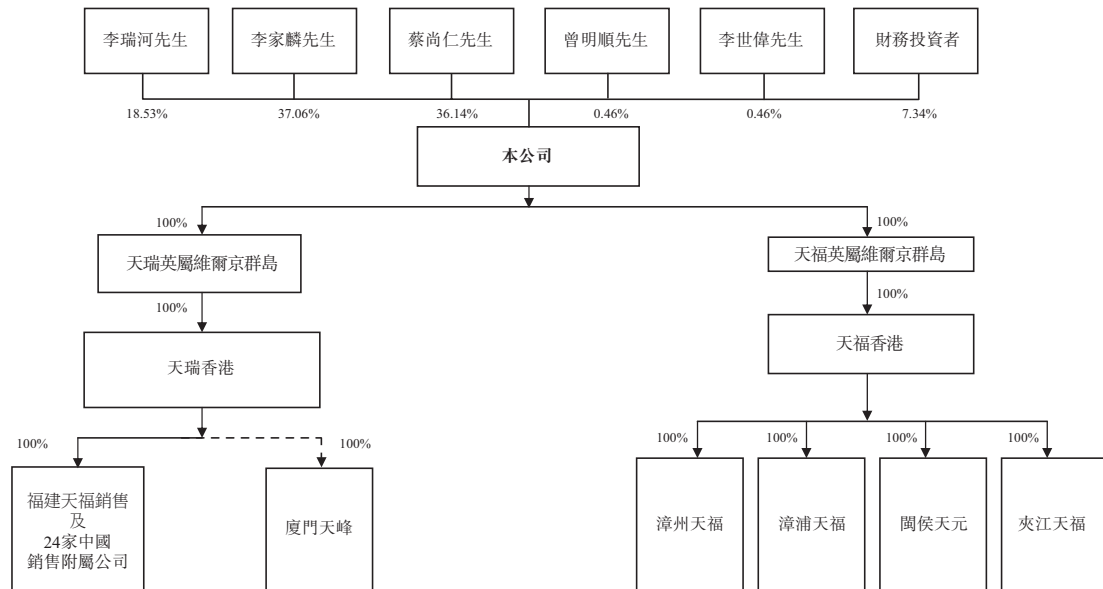
為滿足調整，主要股東可以選擇以(i)以零代價向各財務投資者轉讓按公式(i)計算的額外股份或(ii)根據公式(作為補償由主要股東轉讓的股份數目 × 每股4.011美元)向各財務投資者支付補償金額。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經審核合併稅後純利多於人民幣190,000,000元，無須作出任何業績調整。

資料權限：

我們將向各個財務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及各個財務投資者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

財務投資者的股權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寶來證券為我們提供顧問服務，擔任我們投資的配售代理。寶來證券為投資的主要溝通渠道，尤其是與我們、財務投資者及其他各個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離岸法律顧問）保持聯絡，並籌備潛在投資者規劃，及對零售門市進行盡職審查。

投 資

對財務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於2011年9月，各財務投資者已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已承諾，在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前，其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出售任何其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 (ii) 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或由其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出售、借出、抵押、轉讓、訂約配發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可予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的證券，透過發行預託收據或其他方式訂立具相同影響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經濟效益（不論任何上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相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及
- (iii) 不會於禁售期內提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登記任何股份或可予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財務投資者於〔●〕日期後在公開市場收購的任何股份毋須遵循上述承諾契據。